單位：金額(千元)

表102-3-1(104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製表日期：107年02月03日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保險死亡給付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除600萬元後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84	1008166	51	680656	42417	0	0	0	0	285042	0	460382
第2分位	84	990874	6335	695995	23265	97365	0	0	0	167913	157472	472321
第3分位	84	1078970	28519	665221	28401	27255	0	0	0	329575	57255	539746
第4分位	84	826141	63552	637508	10539	0	0	0	0	114542	0	318225
第5分位	84	1057381	95674	664557	51150	15026	0	0	0	230973	45026	539115
第6分位	83	1037413	146904	547407	64767	0	6592	0	0	271743	6782	536424
第7分位	83	1193239	201814	760443	41598	0	7180	19	0	182184	0	689551
第8分位	83	1569216	265096	919609	28061	0	6381	98	0	349971	7924	1064944
第9分位	83	1448115	392563	761410	48004	0	0	0	0	246138	938	939567
第10分位	83	3117150	1073103	1271482	25922	0	0	42089	0	704553	10767	2601635
合　　計	835	13326665	2273611	7604289	364125	139646	20154	42207	0	2882634	286164	8161910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7年02月03日

表102-3-1(104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80316	80314	5803	74510
第2分位	82844	82530	952	81579
第3分位	96189	94607	534	94073
第4分位	51885	47458	531	46926
第5分位	96063	88584	777	87807
第6分位	95665	81084	3156	77929
第7分位	126290	101781	377	101404
第8分位	201369	162814	856	161958
第9分位	176293	104182	29008	75173
第10分位	508707	177998	4246	173752
合　　計	1515622	1021351	46239	975112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